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大学的艺术楼-文科学院部分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艺术楼-文科学院部分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1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3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www.gjzwfw.gov.cn

(试运行)

中国政府网

首页

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

地方

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

首页 >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> 市场监管总局 > 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名录

内蒙古

内蒙古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请输入验证码

立刻查询

重置信息

查询结果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查看详情
内蒙古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150602561218130M	查看

